**臺南市安南區區OO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■國小、幼兒園教師□公務人員、技工工 友□退休人員 | 職稱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補助項目 | 支領數額 |
| 教師 | 王小明 | 教導處 |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制 | 年級 | 部別 | 證 明 文 件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國中小除初次於本校申請外，免附證件) | 申請補助金額 | 大學及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日間 | 夜間 | 私立 | 35,800 |
| 夜間學制 | 14,300 |
| 王○○ | 新北市立○○高級職中學 | 3 | 1 | V |  | ■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 | 3,800 |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王○○ | 新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| 3 | 2 | V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 | 500 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
| 私立 | 20,800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 |  | 私立 | 13,500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
| 私立 | 18,9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 |  | 實用技能班 | 1,500 |
| 國中小 | 公私立 | 500 |
| 合 計 | 　　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萬　　 肆　 仟　 　參 佰 　　零 拾 　　零 元整 |
| 配偶姓名 | 張小婷 | 服務單位 |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不論公私部門請都填寫） |
|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1份並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(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)：1. 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(一)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(二)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繳交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2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(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)，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總額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(目前為26,400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3.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、或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、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、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、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、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國中、國小)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(詳細請參閱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六)
4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5. 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規定，自106學年度起，退休公教人員須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5,000元以下(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及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，始得比照現職人員申請補助。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
 |
|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　　 　 萬 　 　肆 仟 　　參 佰 　零　 拾 　零　 元整 　　　　　　此 據　　　　　　　 經領人 　　　王小明 (**簽名或蓋章**) 　113年2月○日 |
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校　　長 |
|  |  |  |